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4〕118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雅瑶镇水安全提升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鹤山市雅瑶镇水安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鹤山市雅瑶镇水安全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10-440784-04-01-390360）。项目估算总投资4500万元不变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3466.30万元不变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635.25万元调整为566.30万元（其中：勘察设计费249.84万元、监理费79.25万元、其他建设费用237.21万元），预备费由398.45万元调整为379.32万元，建设期利息调整为88.08万元。

二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2〕127号文件执行。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0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
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4年10月24日印发
